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并购事项，系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公司重视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此次原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变更为全部现金收购是为了尽快推进此次收购事项，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从而提高公司业务整合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的议案。

二、关于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江苏万邦部分股权能够满足公司拓展航天航空业务的需求，也能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动提升公司原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对公司未来开拓市场，多元化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同时，公司本次收购江苏万邦将为其带来下一步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以及公司在民用通信领域的核心客户资源，将进一步提升江苏万邦的盈利能力和业务领域，从而获得双赢。同意公司此次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关于控股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保理”）拟为合作方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智网”）、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视飞通”）提供与金诺保理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两家合作方均为金诺保理合作两年的客户，金诺保理对其整体经营情况较为清楚，历史合作记录良好；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属于商业保理公司经营模式的一种还

款保证，该担保仅针对已受让了被担保人合格应收账款的情况，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金诺保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与金诺保理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1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

四、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参与设立由关联方赣州无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剑投资”)发起并管理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5 亿元，无剑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并作为普通合伙人现金出资 100 万元，金信诺以现金出资 5000 万作为有限合伙人，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00 万作为有限合伙人，剩余资金由无剑投资负责募集；参与对金信诺主营业务具有战略价值的通信设备、海洋船舶、电子科技、新能源等领域的企业及项目。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目标，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昌华先生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清算并注销子公司常州费尼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产品布局的考虑，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常州费尼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威（签字）：

屈先富（签字）：

胡左浩（签字）：

2017年7月25日